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386 号

北京浩超餐厅（普通合伙）(911101015938351257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（ 2025 ）（ 执 00226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。（配电箱警示标志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外包协议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申 潜 证号：01000124084
武宇飞 证号：01000124070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5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